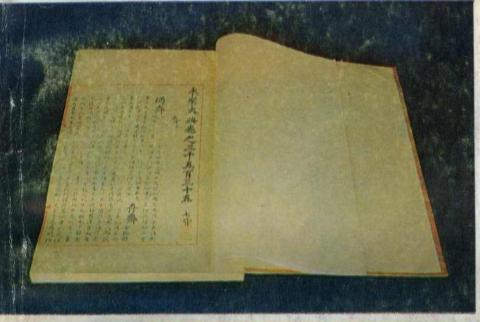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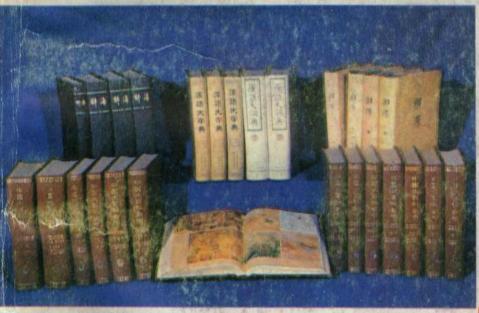
北京出版志编纂委员会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北京地区"国家队"近十年出版印象

新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国营古旧书店

中青版青年读物出版概况

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成立前后

北京古代哲学社会科学图书举要

BEIJING CHUBAN SHIZHI

100292 北 版 志

第4辑

北京出版社



校雠俑

通 知

新出办[1994]372号

北京地区各家出版社:

根据中央关于全国各地均要修志的要求,《北京出版志》的编纂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为使此项任务能如期完成,请给予大力支持。请将《北京出版志》办公室发给的收集资料表抓紧填齐后,速交北的出版志办公室(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邮编100011)。

新闻出版署办公室 (章) 1994年5月20日

| 北京出版史志 | 第四辑 |
|------------------|-------------|
|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 陈昭寛(1) |
| 北京地区"国家队"近十年出版印象 | 罗 琳(9) |
| 中青版青年读物出版概况 | 阙道隆(27) |
| ・燕京出版史事・ | |
| 明代的北京刻书 | 李致忠(44) |
| 三十年代初北平的出版业 | 王国华(65) |
| 近代北京出版史上的三个辉煌时期 | 叶再生(77) |
| 新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国营古旧书店 | 恩亚立(95) |
| • 编辑业务 • | |
| 一 书稿"三审制"形成之回顾 | 吴道弘(110) |
| ・京华出版苑・ | · · |
| 北京古代哲学社会科学图书举要 | 张丽娟(117) |
| 民国时期北京出版的综合性图书 | 邱崇丙(129) |
| 新中国北京地区法律图书的出版 | 韩长泰 张蕾(143) |
| ・建置与沿革・ | • |
| 国家版权局概况 | 班 权(150) |
| | 1 |

| 北京市版权局的机构沿革 | 齐 立(152) |
|--------------------------|-----------|
| 中国版协简况及市版协之组成 | 王业康(158) |
| ・获奖长廊・ | |
| 茅盾文学奖简介 田耕 | 吴光华(162) |
| 中华书局及荣获国家图书奖图书介绍 | 杨 华(164) |
| 北京科技图书重要评奖简况 | 任丽萍(175) |
| ・出版管理・ | |
| 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成立前后 | 康 怡(180) |
| ・古书钩沉・ | |
| 《赵城藏》收归北平图书馆始末 | 滕振才(186) |
| 中国书店收购的《异史》钞本评述 | 雷行三(188) |
| ・禁书要览・ | |
| 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禁书览要 | 张克明(192) |
| · 出版纪事・ | |
| 北京出版系统大事记(1957.1—1966.5) | 潘庆海(225) |
| ・ 编读往来・ | |
| 王仿子致书《北京出版史志》编辑部 | (248) |
| ・资 料・ | |
| 方志类别(8) 《汉书》(43) 《二十五史》(| 76) 出版事 |
| 业史研究的对象(94) 《日下旧闻》与《日下 | 旧闻考》(109) |
| 《析津志》与《析津志辑佚》(116) 元、明、清 | |
| 宋、元、明、清人的藏书(161) 写书(175) | 历代藏书 |
| (186) 我国出版萌芽时期的特点(187) | 章学诚(191) |
| 大东书局(224) | |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陈昭宽=

在民法通则颁布实施前,我国著作权保护主要采取行政保护的办法,即由行政部门制定行政法规、通过行政系统贯彻执行,对违反行政法规的行为由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民法通则实施后,特别是著作权法实施后,著作权保护进入法 制轨道。按国际惯例,著作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政府不宜多加干 预。但是,司法保护是一种逆向行为,只有已经产生了侵权后果,司 法保护才能发生作用。而在我国当前的情况下,广大公众著作权意 识还比较淡薄,很多权利人不知道自己享有什么权利,怎样去维护 和行使自己的权利,相当数量的作品使用者也分不清合法与违法 的界限,如果都要等到产生侵权后果后再去追究法律责任,就不仅 造成很大损失,也给司法保护带来很多困难。况日,著作权法也并 非单纯的民事权利,严重的侵权行为既损害著作权人的权益,也扰 乱了文化市场和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对社会造成危害。作为政府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有必要帮助权利人行使权利,引导作品使用 者尊重他人的权利,并相应地加强行政管理。运用行政手段制止严 重的侵权行为,也比民事手段来得直接、迅速。从中国的国情出发, 著作权法规定,"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 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 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第八条)还规定国务院著作权 行政管理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第二十

七条);制定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第五十四条)。特别是规定了对社会造成危害的严重侵权行为,可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第四十六条)。这表明,著作权法不但赋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职能,而且赋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权力。从法律上确立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地位,这是我国著作权保护的一个显著特点。

著作权法所称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版权局,于 1985年7月成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近 年陆续成立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按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与著作权行政管理有关的办法;
 - (二)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 (三)批准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涉外代理机构和合同仲 裁机构,并监督、指导其工作;
 - (四)负责著作权涉外管理工作;
 - (五)负责国家享有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 (六)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 (七)承担国务院交办的其他著作权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到目前为止,多数地方的人民政府已确定了地方版权局与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基本相应的职责。

为适应著作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需要,国家版权局和地 方版权局在困难的条件下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按国务院 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能,充实力量,提高效率。著作权法实施三年 多来,主要做了以下各项工作:

一、协助立法机关制订法律,依法制定著作权法的各项配套法 规

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务院有权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就国家立法提出议案。国家版权局作为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就著作权立法提出建议议案,报国务院审核后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草案就是由国家版权局拟定的。1994年,国家版权局又提出刑法补充条款建议,即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建议案,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于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修改著作权法已提上日程,国家版权局正在研究著作权法的修改。

为了将著作权法的一些规定具体化,使之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国家版权局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批著作权法的配套法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批准发布,于 1991 年 6 月 1 日与著作权法同时生效实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于 1991 年 6 月 4 日由国务院发布,10 月 1 日生效实施。在我国加入国际著作权公约后,国务院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国家版权局还制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标准样式,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等。文化部正同国家版权局拟订《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海关总署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条例》。广西和贵州等地方版权局制定了行政处罚的具体办法,云南等省的版权局制定了涉外著作权贸易管理办法,河南省版权局草拟了著作权行政管理条例,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也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规

定和办法。这些规章和办法,一是具体规范了著作权关系人的行为,二是在某些方面解决了著作权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的实际操作问题。

二、实施行政管理

著作权行政管理主要是通过指导、规划、协调、沟通,组织著作 权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各方面工作的配合。

为加强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国务院和国家版权局发出了一系列加强著作权管理工作的文件。1994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还发出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也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著作权法,加强著作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执行对台港澳版权贸易有关规定的通知等,还同国家科委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科技系统知识产权法律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著作权保护涉及广泛的领域,关系到各方面利益的协调,需要引起全社会的重视,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为此,国务院要求各有关部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以形成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除国务院进行组织协调外,在著作权法实施以来,国家版权局还分别于1990年11月在桂林、1992年10月在厦门、1994年3月在昆明召开全国版权工作会议。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就是为权利人或作品使用者提供法律咨询。国家版权局以及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省份,每年受理咨询都在一、二百起。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经常应著作权纠纷双方当事人的请求,调解著作权纠纷。由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自然成了著作权纠纷的主要调解者。一些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省份,每年调解纠纷

也在一、二百起。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推动完善合同制、审核登记涉外合同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有些省的图书出版做到了一书一合同,不但避免了一些著作权纠纷,并已成为出版管理的有力手段。为维护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和作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解决因著作权归属造成的著作权纠纷,为解决著作权纠纷提供初步证据,国家版权局和地方版权局正着手著作权登记工作。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 专业培训,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代理和学术研究的开展方面也做 了很多工作。

三、实施行政执法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严重侵权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著作权法实施三年多来,全国已实施行政处罚 200 多起。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查处了非法复制音像制品、图书等方面的侵权行为,国家版权局查处了福建、广东等地 9 家工艺美术品厂和外贸公司仿制、经销外国玩具公司玩具造型案,江苏苏州一家电子公司翻版生产激光唱盘案,分别给予行政处罚。针对当前音像、图书和计算机软件侵权盗版严重的情况,1994 年上半年,从广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激光唱盘市场的清查行动,对激光唱盘复录生产中的非法复制进行了严厉打击。并与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委、外经贸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整顿复录生产,对生产加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1994 年下半年,又组织全国性的重点打击图书盗版和非法复制计算机软件活动,特别是抓一些重大的有影响的侵权案件。

四、组织著作权法的宣传普及和专业培训工作

实施法律首先要知法。早在著作权法立法过程中,国家版权局

就十分重视宣传普及著作权知识,提高全社会的著作权意识。在著作权法颁布实施后,又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宣传热潮。国家版权局和地方政府负责人纷纷发表电视讲话,公开答记者问。各地还陆续召开知名人士座谈会、开办广播电视讲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辟专栏、办专题节目。有的地方还出动宣传车,开展街头咨询。为了将宣传活动长期、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还将宣传著作权法列入"二五普法"。几年来,一批专业图书陆续出版,有的还出了录像带和图解,一些地方相继举办了知识竞赛和电视大奖赛。在纪念著作权法颁布三周年时,为表彰和鼓励在著作权宣传方面做出贡献的新闻单位和个人,进一步推动著作权法的宣传普及,国家版权局和中国版权研究会于1993年举办了全国著作权好新闻评选活动。在著作权法实施三周年之际,在中央宣传部的关心推动下,又集中作了宣传,造成了一定声势。

实施著作权法还需要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为此,国家版权局同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派人出国学习考察,合作举办培训班。著作权法实施后,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培训班就有:1991年11月的广播电视、音像和唱片版权培训班(北京),1992年3月的关于各类作品著作权行使和管理培训班(广州),1992年9月的中国版权制度国际研讨会(北京),1993年9月的民间文学艺术法律研讨会(北京),1994年3月的著作权保护与经济文化发展研讨会(昆明),1994年9月的计算机技术版权问题研讨会。国家版权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新闻出版署等各部门也都分别举办不同类型、不同专题的培训班,各地也组织了当地或跨地区的培训班。三年多来,受培训人员已超过1万人次。一支著作权专业队伍已经形成。

五、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在初始阶段就显示了面向世界、面向国际保护水平的高起点。著作权立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既要符合中国国情又要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相协调。在著作权立法的过程中,我国就加强了与国际组织和各国著作权界的友好交往。在著作权法实施后,更加快了加入国际著作权公约的进程。

1990年9月,国家版权局负责人率中国版权代表团访问了日内瓦和巴黎,就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分别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磋商。1992年7月10日和7月30日,我国分别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递交了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加入书,这两个公约分别于1992年10月15日和10月30日在中国生效。1993年4月30日我国又成为录音制品公约的成员国。这样,我国就与世界上130多个国家实现了著作权关系的正常化。

国家版权局代表我国政府参与著作权领域的国际活动,协调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制定有关涉外著作权保护政策。

我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应邀参加其有关国际领导机构会议和外交会议及专家会议,开展人员互访以及资料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交流。

1992年1月17日,我国政府与美国政府签订了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两国首先建立起著作权双边保护关系。其后在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的多轮谈判中,既以事实表明我国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的坚定立场,同时也对美国的施压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

国家版权局还同欧共体商谈了合作问题,欧共体将援助我国开展培训活动和一些管理项目。我国与德国、日本、英国、法国、俄罗斯、匈牙利、澳大利亚等国的友好合作也不断发展。

涉外著作权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全国性和地方性的著作权贸

易洽谈会已举办多次。为了使外国著作权使用授权合法化,预防假授权,国家版权局于 1993 年指定了香港影业协会为其会员的著作权认证机构。指定国际唱片业协会、美国电影协会为认证机构的工作也在加紧进行。

在国家版权局的指导和帮助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加入了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ESAC),并与香港作词家作曲家协会、意大利作者出版者协会建立了相互代表协议。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与俄罗斯、日本、美国等国的相应机构订立了相互代理协议。

资料

方志类别

方志之名,始见《周礼》,为四方志、地方志之简称。古今方志,有通纪,有断代,而以通纪居多。就其记事之范围言,自方志产生2000多年来,已见之志,类别颇多,今略举数种记之。

一、一统志:元、明、清三代各由官方主持修撰的《大元大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均以宏博见称。一些帝王在统一中国巩固统治地位后,常命儒臣编修一统志。唐朝《郡县志》、宋代《寰宇记》等亦属此类。二、通志:一省之志称通志。三、总志:二省或二省以上称总志。四、郡县志:我国在五代之前,郡县无志;宋代之后始有此类志。明、清以后府州县治皆修志,均属郡县志。五、合志:或因其地相接,民俗相近;或因史事不可强分;或为节繁文、省经费,综二县或数业于一书者称合志。六、乡土志:如乾隆时期董士宁之《乌青镇志》、嘉庆年间徐达源之《黎里志》等属此类。七、都邑志:都邑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故易被人们所重视。八、专业志:交通志、粮食志、出版志、新闻志之类即是。其它如边关志、川水志、山岳志、盐井志、寺庙志等,古今记述繁多,已难以尽述。并随时间的推移,历史将赋予它更加丰富的内容。

(一介辑)

北京地区"国家队" 近十年出版印象

罗琳

地处北京的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美术出版社、荣宝斋、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连环画出版社,都直属新闻出版署,人称"国家队"。这十家出版单位,所出的各类主要图书是一流的,在某种意义上说,代表着国家有关类型图书的出版水平,因而受到好评。以最具权威的首届国家图书奖为例(1994年1月揭晓),全国总共500多家出版社有400家参评,参评图书包括1980年到1992年13年间出版的新书50余万种,只有135种图书获奖,而"国家队"就占了27种(8种国家图书奖荣誉奖中就占了5种,45种国家图书奖中就占了12种,82种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中占10种),占获奖总额的20%。而且,有的出版社获多种奖,如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都获得5种,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都获得4种,人民美术出版社获得3种。因此,人们称其为"国家队"是很恰当的。

"国家队"的社会环境

出版事业的发展受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所制约。某个地区出版业的发展又和国家整个的出版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有自身的特点。近十年来,国家进行了"七五"而后"八五"计划,出版与

之相配合。其间,中国的出版一直处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 放的大环境之中,也经历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动乱"的重 大政治斗争。虽然改革有起有伏,但"国家队"始终贯彻"一个中心、 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突出地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为改 革开放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在出版方向上, 国家主管部门既抓繁荣,又抓整顿,曾突出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 化,并一再"扫黄打非"。在改革中,出版社从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 经营型转变。特别是国家的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转轨,出版社的经营问题越发突出。因此,正确处理社会效益 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成为出版改革中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在抓出版 的繁荣时,国家的主管部门特别突出地强调多出好书。随着形势发 展的需要,出书从以数量规模增长为主向以质量效益为主作阶段 性转移。追求优质高效,是出版事业发展的必然。从近十年来中国 的政治、经济和出版事业发展的特点,来观察北京地区"国家队"的 出版,便可看出它的轨迹和最本质的东西。以下就各社情况讲一下 印象。

"人民"的政治和社科图书

人民出版社成立于 1950 年 12 月(简称"人民"),是我国最大的一家政治和社会科学书籍出版社,以出版高品位、高质量的政治和社科图书闻名。40 多年来,她出版了 1 万多种书刊。在首届国家图书奖中,《中国共产党历史》(1919—1949)、《周恩来传》、《宋庆龄——二十世纪的伟大女性》获国家图书奖(在社科类图书中名列榜首),《思·史·诗——现象学和存在哲学研究》获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人民"出书的首位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典原著。近十年来,主要出版了《马列著作选读》(4卷本)、《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

第 1—60 卷、《毛泽东著作选读》(上、下),还有一批其他的马列原著及其参考读物,包括毛泽东有关著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第 1—60 卷。从其出书的首位,可以看出它在复杂的国内外的政治风云中所坚持的政治方向。

出版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论著是其重要任务之一。近十年主要出版了《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著作选读》、《任弼时选集》、《邓小平文选》(1938—1965)、《陈云文选》(1956—1985)、《李先念文选》(1935—1988)、《谢觉哉文集》、《李大钊文集》(续集)、《瞿秋白文集》……,特别是在国家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之时,出版了供全国学习、影响巨大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993年10月出版)。其间,还出版了一批老一辈革命家的回忆录、传记以及反映其风范的丛书。如《周恩来传》、《宋庆龄——二十世纪的伟大女性》等。

出版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文献、法律也是其重要任务之一。如《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人大""政协"文件汇编,《政府工作报告》、江泽民"四十周年国庆讲话"之类的重要文件、文献都在其列。法律书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1949—1985)等。

出版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普及性读物,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是"人民"的一大特色。如为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出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图书;为反对"动乱",出版反对"动乱"的书籍;"动乱"之后,出版《党政干部廉政教育讲座》等书,以校正错误思想;配合纪念建党70周年,出版《中国共产党历史》等一批纪念性书籍;《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更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这方面的图书出版,特别能反映国家

的政治状况和出版所服务的政治方向。

在党史和党建论著方面,近十年来又出版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如《中国共产党历史》、《辽沈决战》、《中央革命根据地》等。

除以上几方面的政治图书外,"人民"还出版哲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著作,出版了不少重头书。哲学方面,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中国哲学发展史》、《宋明理学史》、《现代西方哲学》、《思•史•诗——现象学和存在哲学研究》等中外哲学研究论著。经济方面,如《政治经济学概论》、《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九年来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运行机制概论》等经济理论专著。还有历史方面,出版了如《中国通史》、《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百卷本《中国全史》、《战后美国史》(1945—1986)等史学专著和郭沫若、吴晗等一些著名史学家文集。这些方面的图书,有不少是获奖的。如《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获1986年我喜爱的社科新书甲类奖,《现代西方哲学》、《政治经济学概论》获1987年全国高校优秀教材教委一等奖。

"人民"1985年设了个副牌,叫东方出版社,出版政治、经济、历史、哲学、文化、人物传记等方面的论著。也出了些有影响的书,如《世界十大宗教》获1989年全国优秀图书奖。

总之,人民出版社的政治和社科图书是高水平、高质量的,很具代表性。从近十年来的出版情况,可了解到国家近10年来的政治方向、政治风云和发展轨迹。

"人文"的文学名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成立于 1951 年 3 月(简称"人文"),是国家最具代表性的、出版中外文学图书的出版社。建社后的 40 年中出版了中外文学书籍 7500 多种,重点出版我国当代文学创作(约 4000 多种),囊括了我国当代著名作家绝大多数的代表作,也出版了不